

关于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26 号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阳特纤）董事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莱赛尔纤维产品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054,059.64 元，同比增长 2.72%；发生营业成本 334,579,455.66 元，同比增长 4.69%；实现净利润 237,416,780.82 元，同比增长 26.08%；毛利率为 48.85%，较上年同期减少 0.95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分类，报告期内莱赛尔纤维营业收入 2,429,251.58 元，同比减少 73.58%，毛利率-40.66%。你公司在回复《公司一部【2024】第 277 号 关于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称你公司 2023 年莱赛尔纤维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下降，后期将根据研发特殊的、功能性的莱赛尔纤维研发进度及莱赛尔纤维市场情况，持续优化莱赛尔纤维业务和资产，减少对利润水平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60,274,965.37 元，计提莱赛尔纤维产品跌价准备金额 1,113,241.22 元；在建工程“莱赛尔纤维素二期工程”期末账面余额 150,364,634.87 元，计提减值准备

13,031,834.87 元，系对子公司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阳科技”）二期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

（1）结合莱赛尔纤维市场需求、产品研发趋势、公司莱赛尔产品销售策略、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莱赛尔纤维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细分类型、销售产品单价、业务结算模式等，是否符合预期；

（2）列示莱赛尔纤维相关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跌价/减值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结合你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计划、期后市场开拓及销售情况，说明莱赛尔纤维相关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跌价/减值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仍对莱赛尔纤维素二期工程持续投入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莱赛尔纤维相关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54,831.78 元，期初为 105,695.32 元。其中应收辽宁实华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实华”)账面余额 6,825,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2,500.00 元。

2024 年年报披露,与辽宁实华的款项性质为“其他款项”,账龄 1-2 年;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披露,辽宁实华均不是你公司前五大应收对象。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辽宁实华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及结算条款等;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等,说明期末对辽宁实华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披露是否有误,如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2)说明辽宁实华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持续产能扩张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6,937,744.58 元,较期初增长 279.82%,你公司称系新阳特纤二醋酸纤维丝束扩建项目新增应付设备款及睿阳项目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为 52,732,232.84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 461,320,113.37 元，其中睿阳项目“年产 3 万吨二醋酸纤维素项目”账面余额为 314,328,563.53 元，期初为 566,842.13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5,127,291.66 元，较期初增长 24.44%；长期借款余额为 31,163,752.76 元，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加。

请你公司：

（1）列示睿阳项目工程应付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款项性质、应付金额、账龄等，结合睿阳项目的项目用途、预计建设周期、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建设进度等，说明结算进度是否符合结算条款约定；

（2）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重要在建工程进度、预测市场需求、你公司客户拓展计划、公司扩产提能计划等，说明你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后是否有足够订单转化支撑，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有效消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产能连续扩张的情况；

（3）量化说明在建工程单位工程造价、主要设备采购价格是否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施工方和设备采购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新增大额工程的计划；如是，简要测算预计投入及资金来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工程造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4 日